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亮	韩辰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电话	010-85175560	010-85175560-5784	
电子信箱	investors@tahoecn.com	investors@tahoe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687,993,244.69	8,927,397,179.46	8,927,397,179.46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288,186.10	919,690,931.81	803,437,055.40	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513,020.32	806,183,442.12	689,929,565.71	5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215,185.29	-9,197,117,815.76	-9,197,117,815.7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01	0.7390	0.6456	2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01	0.7390	0.6456	2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5.00%	5.50%	增加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5,553,180,552.52	206,420,889,460.53	206,420,889,460.53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25,567,341.97	16,107,612,187.50	16,107,612,187.50	24.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将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余额分别为37.56亿元、37.45亿元及37.45亿元,上述各期累计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0.57亿元、1.16亿元及1.76亿元,计入"未分配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扣除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根据该解释,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应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7%	609,400,795		质押	604,792,168
叶荔	境内自然人	12.05%	150,000,000		质押	148,630,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9%	49,679,938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4,318,186		质押	44,310,00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5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5%	28,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7%	25,7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	20,005,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8%	19,627,272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52%	18,916,931		质押	10,900,000
谭澍坚	境内自然人	1.14%	14,192,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叶荔女士、黄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谭澍坚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64,388股,普通账户持有28,100股,合计持有公司14,192,488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泰禾债	118339	2018年08月07日	158,000	8.0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5泰禾02	118361	2018年09月25日	187,000	7.7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5泰禾03	118375	2018年10月16日	20,000	7.7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5泰禾04	118437	2019年12月23日	148,000	7.7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5泰禾05	118438	2019年12月23日	150,000	7.95%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期)	16泰禾01	118585	2019年03月28日	300,000	7.3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6泰禾02	112394	2021年05月25日	300,000	6.0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6泰禾03	112395	2021年05月25日	150,000	7.2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泰禾01	114205	2020年08月15日	300,000	7.5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泰禾02	114219	2020年10月10日	300,000	7.50%
2021notes(境外美元债券三年期)		XS1725031105	2021年01月17日	132,332	7.88%
2023notes(境外美元债券五年期)		XS1750991744	2023年01月17日	148,873.5	8.13%
2021notes(境外美元债券三年期增发)		XS1725031105	2021年01月17日	152,181.8	7.88%
2021notes(境外美元债券三年期增发)		XS1725031105	2021年01月17日	66,166	7.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5.67%	87.83%	降低2.1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38	0.41	-7.3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8%,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性去产能继续深化,去库存成效突出,上半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7%,比一季度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6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14.7%,企业杠杆率和成本继续下降。总的来看,经济结构调整正在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未来,还会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全国房地产政策调控进入了新的阶段,一方面继续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重点城市新房成交规模持续回落;另一方面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长效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55,53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7%,其中,住宅投资38,990亿元,增长13.6%;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09,6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房屋新开工面积95,817万平方米,增长11.8%;房屋竣工面积37,131万平方米,下降10.6%;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11,0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2%;商品房销售面积77,1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6.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2.4%;商品房销售额66,945亿元,增长13.2%,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8%,办公楼销售额下降3.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5.7%。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监管部门对房地产行业仍将采取"不放松、不动摇"的政策调控取向,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从而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了以下经营成果:

1、持续完善核心区域布局,构筑全国化版图

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贯彻"扎根福建本土,深耕一线城市"的房地产战略布局,主要围绕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广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及以福厦为中心的海西经济区、以武汉为中心的中部地区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方式首进河北廊坊以及广东中山,进一步深化了全国版图。目前,公司业务分布在以一二线核心城市为主的32座城市,一二线核心城市市场需求大,抗风险能力强的特点,加上公司充足的优质土地储备,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地扩张。

此外,在产品系列方面,经过多年对市场的深入理解,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加大产品的创新力度,在住宅地产业务领域,已经造就了一套成熟的产品体系,形成了院子系、大院系、府系、园系等多条产品线,同时还拓展了商业地产、休闲度假地产等针对不同人群、互为补充的产品类型。在产品的业态和类型上,公司近年来不断地探索、实践和提升,对产品体系进行不断完善,以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

2、拓宽融资渠道,发力创新融资

报告期内,随着全国经济去杠杆,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深入,如何推进金融创新、开辟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对房地产企业而言变得尤为重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个创新融资项目。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的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泰禾集团长租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发行泰禾集团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泰禾物业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4亿元。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其中一期15亿元已于2018年8月2日成功发行。

随着市场的变化及政策的推动,公司在不断地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主动把握创新融资机会,旨在运用更多形式的融资工具,帮助公司降低整体的融资成本,为后续项目运营带来充足的货币资金支持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致力打造美好生活

公司坚持以创造美好生活为初心,以房地产产品为核心,充分借助控股股东优势资源,为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和自身多元化发展而推出"泰禾+"全新战略。"泰禾+"意在用"高品质产品 + 配套 + 附加值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配套,赋予业主更多的权益附加值,提升业主的生活品质、业主权益及服务体验。

目前,公司已经为旗下项目增配了医疗、教育、文化娱乐、商业购物、物业服务等配套内容,以为业主创造美好生活为出发点,在原有的核心品质房产产品的基础上,多点开花,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强化业主服务领域的纵深,创新后续服务体系,为产品赋予更多附加值,目标为一站式解决业主的购物、社交、医疗、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生活需求,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开创"中国式美好生活"。

4、积极引进人才,升级人才队伍

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企业的竞争本质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正处于规模的快速扩张期,公司制定了可以更好支撑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人才战略,积极引入高素质人才,优化人才梯队。目前,公司正在启动一项涵盖全公司各业务板块一流人才引进的"千人计划",主要面向211、985类重点院校,引进优秀毕业生,为全公司各板块、各条线增加人才储备。公司还制定了丰富的在职培训体系和晋升体系,通过制定一系列严格的选人和用人标准,公司力求打造与公司高质量产品相匹配的高质量人才队伍,以保证管理运营效率和质量的整体性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公司在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将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余额分别为37.56亿元、37.45亿元及37.45亿元,上述各期累计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分别为0.57亿元、1.16亿元及1.76亿元,计入"未分配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扣除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根据该解释,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应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01家,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本期因设立新增的合并子公司61家,因收购股权新增合并子公司12家,因处置股权减少3家,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将子公司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上述各期末金额分别为37.56亿元、37.45亿元及37.45亿元,将各期支付的永续债利息计入"未分配利润",上述各期累计支付的金额分别为0.57亿元、1.16亿元及1.76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扣除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的解释,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应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中列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更正内容:将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子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从"其他权益工具"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将支付的永续债利息从"未分配利润"调整至"少数股东损益"。

(二)会计处理:对公司相关各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其他权益工具	3,756,428,800.00	-3,756,428,80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861,191,716.21	3,756,428,800.00	7,617,620,516.21
股东权益合计	21,980,399,478.84	0.00	21,980,399,47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67,840.43	-56,876,617.35	173,791,223.08
少数股东损益	-7,149,531.18	56,876,617.35	49,727,086.17
净利润	223,518,309.25	0.00	223,518,309.25
基本每股收益	0.1854	-0.0457	0.1397
稀释每股收益	0.1854	-0.0457	0.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06%	1.21%

续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3,745,049,600.00	-3,745,049,60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4,295,931,449.56	3,745,049,600.00	8,040,981,049.56
股东权益合计	22,851,345,274.68	0.00	22,851,345,2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90,931.81	-116,253,876.41	803,437,055.40
少数股东损益	-28,809,492.04	116,253,876.41	87,444,384.37
净利润	890,881,439.77	0.00	890,881,439.77
基本每股收益	0.7390	-0.0934	0.6456
稀释每股收益	0.7390	-0.0934	0.6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0.50%	5.5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0.34%	4.72%

续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7年9月30日/2017年7-9月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7年9月30日/2017年7-9月
其他权益工具	6,745,049,600.00	-3,745,049,600.00	3,00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626,778,544.49	3,745,049,600.00	8,371,828,144.49
股东权益合计	26,658,493,078.86	0.00	26,658,493,0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817,728.34	-60,121,061.79	448,696,666.55
少数股东损益	-1,539,490.77	60,121,061.79	58,581,571.02
净利润	507,278,237.57	0.00	507,278,237.57
基本每股收益	0.4089	-0.0483	0.3606
稀释每股收益	0.4089	-0.0483	0.3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0.19%	2.98%

续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其他权益工具	6,745,049,600.00	-3,745,049,600.00	3,00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626,778,544.49	3,745,049,600.00	8,371,828,144.49
股东权益合计	26,658,493,078.86	0.00	26,658,493,0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508,660.15	-176,374,938.20	1,252,133,721.95
少数股东损益	-30,348,982.81	176,374,938.20	146,025,955.39
净利润	1,398,159,677.34	0.00	1,398,159,677.34
基本每股收益	1.1479	-0.1417	1.0062
稀释每股收益	1.1479	-0.1417	1.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0.77%	8.45%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当期利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亮	韩辰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9 层
电话	010-85175560	010-85175560-5784
传真	0591-87731800	0591-87731800
电子信箱	dongmi@tahoecn.com	hanchenxiao@tahoecn.com

变更后: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亮	韩辰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9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9 层
电话	010-85175560	010-85175560-5784
传真	010-85175560-5787	010-85175560-5787
电子信箱	investors@tahoecn.com	investors@tahoecn.com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联系传真号码不变(详见公司2018-1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20,760,000	2017年8月1日	2018年8月15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1%
合计	——	20,760,000	——	——	——	3.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8,47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7%。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73号公告)。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其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琳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议,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

董事会同意该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刘枫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审核公司半年度报告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17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代码:601918 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集能源	601918	国投新集、*ST新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斐		廖前进	
电话	0554-8661912		0554-86618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楼2层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楼2层	
电子信箱	Daifei800@sohu.com		Liaoqj016@soh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51,593,999.96	30,592,586,017.5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2,384,271.19	4,792,568,239.86	19.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59,000.93	1,094,966,484.27	92.93
营业收入	4,561,977,912.88	3,365,844,658.87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534,043.66	153,635,240.01	3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158,953.85	222,287,043.90	19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3.31	增加1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6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6	4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9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785,292,157	0	无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96,707,787	0	冻结	11,441,586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185,902,860	0	质押	50,250,000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126,936,548	0	无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1	23,618,702	0	无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3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69	17,860,06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7,723,254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6,707,700	0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5,107,550	0	无	
王涛	未知	0.20	5,100,21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工作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等核心工作,超前谋划,外抓市场,内抓管理,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2018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原煤912.25万吨,商品煤产量786.30万吨,商品煤销量774.60万吨,完成营业收入45.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13亿元,净利润8.3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5亿元。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61,977,912.88	3,365,844,658.87	35.54
营业成本	2,441,983,422.34	2,016,697,829.48	21.09
销售费用	19,305,284.57	17,403,450.46	10.93
管理费用	313,785,547.01	213,699,251.62	46.84
财务费用	518,254,210.15	478,297,165.80	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59,000.93	1,094,966,484.27	9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52,885.55	-376,505,307.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43,155.32	-648,668,674.4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5.54%,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业务商品煤综合售价及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二是电力业务上网电价及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上升21.09%,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新集一矿投产运行后,公司产量、进尺较同期增加,影响材料费、安全费用、人工成本、井巷工程基金、楚源劳务等同比增加所致;二是电力业务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板集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5.28亿度,发电燃料成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上升46.8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及社保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三矿关闭后续费用列支管理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煤炭板块商品煤综合售价及销量、电力板块上网电价及上网电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基建项目缓建,在建工程投入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偿还前期贷款。

3.1.2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87,150,554.44	4.17	676,862,624.16	2.21	90.16	
预付账款	61,375,781.41	0.20	32,853,197.59	0.11	86.82	
其他应收款	174,769,545.70	0.57	121,567,143.84	0.40	43.76	
应付票据	439,250,000.00	1.42	178,350,000.00	0.58	146.29	
其他应付款	376,975,158.43	1.22	1,263,353,036.37	4.13	-70.16	
专项储备	513,494,025.74	1.66	389,126,738.07	1.27	31.96	

其他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上升 90.16%,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用于支付到期债务。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86.8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资金占用费等,尚未取得冲账结算凭证。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43.7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板集电厂应收当地政府退灰场征地款挂账。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上升146.2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开具票据支付货款等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70.16%,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中煤集团10亿元集团内借款。

6.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上升31.96%,主要是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及矿山维简费等专项储备期末结余增加。

3.1.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公司(单位)名称	上级母公司占该公司股权(%)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资产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36,997.46	200,774.99	227,071.61	105,027.39
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31,869.52	336,797.72	85,483.53	18,867.04
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	70	控股子公司	一般旅馆	5,591.09	2,099.20	276.74	0.61
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	8,997.25	8,307.01	5,532.72	-332.78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55	控股子公司	火力发电	571,982.83	153,595.25	159,911.85	21,841.99
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076.57	5,360.61	1,078.65	310.74
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服务业	12.41	-15.15	11.19	-15.1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编号:2018-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杨村煤矿地质条件复杂、现有煤炭开采技术下开采成本高等因素,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将公司所属杨村煤矿作为化解产能矿井列入中央企业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化解产能500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杨村煤矿现有煤炭资源、土地资源及井筒等相关资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煤炭的清洁开发利用,公司意向开展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并进行项目可行性前期准备及立项工作。

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有井式煤炭地下气化工艺开采杨村矿煤炭资源, 将现有井筒构建井底车场及采区巷道,形成气化工作面。气化过程采用"分离控制注气点后退 –水雾化地下气化"技术,所产粗煤气经钻孔和管道输送至地面化工厂,通过净化系统,除去煤气中杂质,产生精煤气,通过化工合成生产液化天然气或其他煤基化工产品。

该气化技术来源于中国矿业大学。为控制项目风险,稳妥推进,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研究示范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先进行先导性试验,按照国家重点科技示范项目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立项申报,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二期工业化示范应用。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意向筹备阶段,项目规模、投资额度、技术方案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前期准备进展情况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资金,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105 亿元。

根据2018年资金计划和融资需求,预计公司本部全年融资额度将超过105亿元融资额度。为保障公司资金有序接替,经审议,同意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增加20亿元融资额度,即2018年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170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12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殷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作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殷海、王作棠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和公司安全生产需要实际等,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内容,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10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修改为: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原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修改为: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等。

3、原第168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第168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4、原章程第12条、第131条和第161条中财务负责人统一修改为总会计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9月6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海(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殷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王作棠(独立董事候选人),男,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采矿工程专业。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博导,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煤炭地下气化研究所所长。从事采矿工程的采煤方法与岩层控制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专注于煤炭地下气化的化学采煤方法理论研究与技术开发。先后主持国家教育部、科技部、能源局等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 4 项,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国家专利4项。王作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编号:2018-02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概述: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司将所属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化解产能500万吨。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司将所属杨村煤矿作为化解产能矿井列入中央企业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化解产能500万吨。该议案于2018年8月1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杨村煤矿基本情况

杨村煤矿为公司所属在建矿井,矿井位于淮南新集矿区北部,井田面积48.67km2,煤炭资源量8.83亿吨,可采储量3.84亿吨,建设规模500万吨/年。2012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2〕3054号文件对杨村煤矿项目予以核准。2015年6月,杨村煤矿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截止到2017年年末,已累计完成投资23.34亿元。

二、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原因

(一)响应国家去产能政策。

根据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政府将通过给予政策支持等综合措施,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利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政策,公司拟通过退出杨村煤矿产能,优化生产布局及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资源赋存条件差,现有采煤技术下开采不经济。

杨村煤矿资源赋存条件差。矿井田位于淮南煤田的西北部,淮南复向斜中的次级褶曲陈桥背斜的北翼西段,区内共查出断层253条,其中正断层222条,逆断层31条,另外发现落差小于20m小断层112条,井田内由喜山期构造运动所形成了一些新的构造,在地震时间剖面中断层面上延至新生界内,断开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地层,导致井田构造相对较为复杂,井田内新生界松散层,平均厚为580.96m,同时井田各可采煤层均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经测算,该项目至投产仍需巨额投资,且矿井投产后,吨煤成本较高,现有采煤技术下开采不经济。

三、杨村煤矿去产能方案

为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司拟将杨村煤矿作为化解产能矿井列入中央企业2018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化解产能500万吨。公司将申请撤销杨村煤矿项目核准,并计划于2018年年底完成产能退出。

杨村煤矿计划职工分流安置总数667人,安置费用约538.74万元。公司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制定了《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方案》,拟通过内部退养、内部转岗、协议解除等方式逐步解决职工安置问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不影响公司目前在产产能,将影响公司在建产能减少500万吨。

五、为减少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减少杨村煤矿去产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杨村煤矿现有产能指标进行置换。

为提高公司闲置产能指标利用效率,公司拟转让杨村煤矿500万吨产能指标,提高公司现金收入。

(二)开展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开采科技项目。

杨村煤矿地下煤炭气化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有井式煤炭地下气化工艺开采杨村矿煤炭资源, 将现有井筒构建井底车场及采区巷道,形成气化工作面。气化过程采用"分离控制注气点后退 –水雾化地下气化"技术,所产粗煤气经钻孔和管道输送至地面化工厂,通过净化系统,除去煤气中杂质,产生精煤气,通过化工合成生产液化天然气或其他煤基化工产品。

该气化技术来源于中国矿业大学。为控制项目风险,稳妥推进,杨村煤矿地下气化开采研究示范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先进行先导性试验,按照国家重点科技示范项目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立项申报,待技术成熟后再进行二期工业化示范应用。

该项目既可以充分利用杨村煤矿现有煤炭、土地资源和井筒等资产,提高资源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也能通过对杨村煤矿地下气化技术方案、工艺、装备进行研究与开发,实现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炭地下气化开采的技术突破,保障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公司未来深部大量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六、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杨村煤矿构造较复杂,经测算,该项目至投产仍需巨额投资,且矿井投产后,吨煤成本较高,现有采煤技术下开采不经济。为配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实施,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为配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实施,充分利用煤炭行业去产能的相关政策,优化生产布局及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

2018年8月1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杨村煤矿列入化解产能矿井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8-02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6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1、原10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修改为: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原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修改为: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等。

3、原第168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为:

第168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4、原章程第12条、第131条和第161条中财务负责人统一修改为总会计师。

修改后的《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8证券简称:新集能源公告编号:2018-02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6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6日

至2018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殷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王作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2018年8月1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8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公告编号:2018-023、25号)。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18/8/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至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号楼2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9月6日上午12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号楼2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liaoqj016@126.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殷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选举王作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